## 关于上海同福易家丽家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裁定受理 上海同福易家丽家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 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同福易家丽家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啸森、乔予;联系电话:22086200、22838343;联系地址: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7日